

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三江县 2017—2035 县城总体规划，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为居民提供良好的交易和消费环境，我县规划在古宜镇稻香路新建一个农贸市场。为维护公共利益，规范新农贸市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和安置行为，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本项目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对象

在稻香农贸市场规划区范围内所有集体土地上的个人房屋，对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称被征收人）给予补偿，适用本方案。

二、房屋征收工作实施部门

由三江侗族自治县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作为实施单位，或由具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实施。

三、征收与补偿安置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 （四）《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一轮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工作的通知》（三政办函〔2023〕6号）。
- （五）《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江侗族自治县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办发〔2021〕31号）。

四、房屋征收补偿范围及补偿标准

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的补偿包括：

（一）被征收房屋的主体部分补偿，按《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江侗族自治县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三政办发〔2021〕31号）文件执行补偿。

（二）被征收房屋的附属物及装修装饰补偿，按《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江侗族自治县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三政办发〔2021〕31号）文件执行补偿。

（三）被征收房屋宅基地的补偿，被征收有证房屋或唯一住房的房屋，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村民建房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柳国土通〔2006〕86号）和《关于印发加强我区农房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建发〔2020〕3号）有关规定，按350元/平方米给予补偿。

（四）征收房屋搬迁补助费和搬迁奖励。

1. 搬迁补助费：被拆迁户在房屋拆迁实施部门下达《关于限期办理房屋拆迁补偿登记的通知》的规定时间内与房屋拆迁实施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每户一次性给予5000元的房屋搬迁补助费，超过规定时间的不给予奖励。

2. 搬迁奖励：被征收人自房屋征收部门下达《关于办理房屋拆迁补偿登记的通知》之日起，以房屋主体的建筑面积为单位，在30日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按协议腾空交出房屋的，按300元/m²给予一次性搬迁奖励；第31日起60日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按协议腾空交出房屋的，按200元/m²给予一次性搬迁奖励。超过60日和被实施强制征收的不予享受奖励政策。

（五）临时过渡安置费。

临时过渡安置费以户为单位，其标准为：1-2人按1500元/月，3-4人按1700元/月，5人以上的按2000元/月。

自行安排宅基地安置的，一次性支付12个月临时过渡安置费；政府安排宅基地安置的，一次性支付6个月临时过渡安置费；政府安排安置房安置的，一次性支付3个月临时过渡安置费。

(六) 回建安置地地点和取得方式。

古宜镇农投稻香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所征房屋的回建安置地，安置地点位于福桥西路紫虹人家西侧，每宗地面积为108平方米（9米×12米）；土地使用权为国有划拨，所需费用由土地使用权人承担。

五、补偿资金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被征收房屋的补偿费归其所有权人所有，该补偿费用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其所有权人。

六、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时间、地点

被征收房屋及建（构）筑物、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租赁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配合三江县委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对被征收房屋及建（构）筑物、地上附着物进行调查，配合指认测量，确认房屋及建（构）筑物、地上附着物现状调查结果，持土地、房屋权属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填报房屋征收补偿申报表，配合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补偿登记时间：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31日

补偿复核时间：2024年9月1日~2024年9月8日

补偿登记地点：三江县委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联系人：吴国希 联系电话：18977271686

被征收房屋及建（构）筑物、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

人（租赁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未如期在房屋现状调查结果确认表签字确认和填报房屋征收补偿登记表的，房屋现状调查结果及相应的补偿数量和内容，按照县征地机构认定的房屋现状调查公示结果予以确定。

七、申请听证的时间、地点

被征收房屋及建（构）筑物、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租赁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对项目房屋征收的补偿标准和安置内容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需要听证的，应在本公告送达、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三江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由县征地机构负责接收，联系人：吴国希 联系电话：18977271686。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八、自《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投·稻香农贸市场用地项目的公告》（三政告〔2021〕35号）公布之日起，抢搭、抢建的房屋及建（构）筑物、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和补偿。

九、本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仅适用于三江县古宜镇稻香农贸市场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和安置，未尽事宜，按照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公告期限：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8日